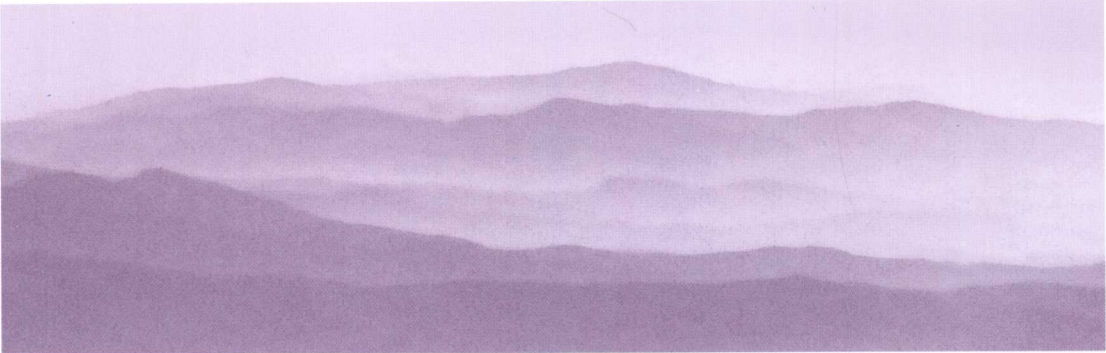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加] 凯·尼尔森 著

马克思主义 与道德观念



——道德、意识形态与
历史唯物主义



人民出版社

014034082

A811.63
38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马克思主义 与道德观念

——道德、意识形态与
历史唯物主义

[加] 凯·尼尔森 著
李义天 译

A811.63
38

人民出版社



北航

C1722341

责任编辑:邓仁娥

版式设计:鲍春琴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加]凯·尼尔森 著;
李义天 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ISBN 978-7-01-012495-7

I. ①马… II. ①尼…②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

IV. ①A81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6748 号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

MAKESI ZHUYI YU DAODE GUANNIAN

——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

[加]凯·尼尔森 著 李义天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339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495-7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主 编：俞吾金

副 主 编：陈学明 吴晓明 张庆熊

执行编委：鲁 路 王凤才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凤才 王金林 王新生 邓安庆

冯 平 孙小玲 孙向晨 张双利

张庆熊 汪行福 陈学明 邹诗鹏

吴晓明 吴新文 吴 猛 汪堂家

周 凡 罗亚玲 林 晖 俞吾金

莫伟民 鲁 路 鲁绍臣 魏洪钟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

序 言

俞吾金

1985年,复旦大学哲学系建立了国外马克思主义教研室,这是全国高校中最早建立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机构。1999年,在这个教研室的基础上,吸收了外国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的部分成员,成立了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2000年,该中心被评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简称“小基地”)。2004年,在“小基地”的基础上建立的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基地又被评为“985”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简称“大基地”)。

自大基地建立以来,我们一直有一个愿望,希望能编辑、出版一套译丛。尽管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和出版机构合作,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推出了一批译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我们认为,这些已出版的译丛仍然存在以下的不足之处:

一是学科分类的束缚。从内容上看,已经出版的译丛,或者是关于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或者是关于国外其他思潮的。其实,无论是国外学者的思想,还是国外思潮的内容,都超越了“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国外其

他思潮”的简单两分。比如,萨特、哈贝马斯、德里达等著名学者,既是当代国外哲学思潮的代表人物,又是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标志性人物。又如,现象学、精神分析、分析哲学、存在主义、诠释学、结构主义、实用主义等国外思潮,在其发展中无不融入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元素。我们之所以把自己打算出版的译丛命名为“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就是希望打破学科分类的壁垒,以更灵活的方式,把整个国外思潮中富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论著译介进来。

二是成果形式的限制。在通常的情况下,译丛是由译著构成的。众所周知,不但著作的出版会有一个较长的周期,而且著作的翻译也会有一个较长的周期,从而使译著提供的信息相对滞后。而我们希望本译丛能够打破成果形式上的限制,对重要的译著和译文兼收并蓄,我们甚至希望把翻译的重心放到译文上,因为论文通常包含着更为前沿的信息,翻译的周期相对也比较短,更易对读者的思想产生启发。

三是论著选择的盲点。人所共知,不同的译丛体现出选家的不同眼光。如果说,不同选家的眼光在某些重要的论著上会形成重叠,那么,同样也会出现一些大家都没有注意到的盲点。我们希望通过自己编纂的译丛,努力清除这些“盲点”,使读者对整个国外思潮有全面的了解。

在某种意义上,编纂译丛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杨绛先生认为,翻译中总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就像抓虱子一样,是抓不完的。然而,反过来说,这并不能成为降低译文质量的理由。我们殷切地希望,通过译丛编委会、译者和出版社编辑的共同努力,积极把好质量关,使本译丛成为译丛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当然,本译丛所选著述的观点并不代表编委会、译者和出版社的观点,只是想为读者提供一份可资借鉴的研究资料。

本书根据 Kai Nielsen, *Marxism and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morality, ideolog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estview Press, 1989 翻译。

著作版权合同登记号:01-2010-5241



北航

C1722341

目 录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译丛”序言	1
1. 导言	1
2. 马克思主义、道德与道德哲学	32
3. 恩格斯论道德与道德的理论化	52
4.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正义：《哥达纲领批判》	74
5. 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观	118
6.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	140
7. 如果历史唯物主义是真的，道德就会崩溃？	162
8. 马克思论正义：重访塔克—伍德命题	185
9. 论马克思不是平等主义者	230
10. 阶级利益、正义与马克思主义	270
11.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	303
12. 马克思主义与关于正义的论证	327
索 引	350

1. 导 言

[1]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试图讨论的是,那些围绕马克思主义正统概念开展工作的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如何论述道德的。这包括,他们如何论述道德的社会功能,他们如何说明他们所能合理运用的道德评论的范围,以及他们如何表达自由、平等与正义,其中包括整个社会结构的正义。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还有大部分追随他的马克思主义者——拒绝一切形式的道德化。与空想社会主义相反,马克思主义者成功地将社会主义建立在科学根基上,并且,他们强调发展一种科学的而非道德的——也就是说,不仅仅是道德的,甚或主要不是道德的——资本主义批判方式的重要性。

马克思主义者断言,道德是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道德——尤其是在某个既定社会中现实存在的道德——具有某种特定的特征,它通常与生产方式的特殊发展阶段相适应。任何社会为人普遍接受的道德观点,都深受那个社会的生产方式及其(在阶级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阶级利益的制约。我们现有的道德能够巩固主导阶级的阶级利益并予以合法化,同时又号称能以一种不偏不倚的方式类似地回应每个人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完全被迷惑,从而相信我们的道德信念以某种方式反映了永恒真理,可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反映了那个主导阶级的阶级利益。

这就是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破除迷信的方面,其重点在于把道德视为意识形态。然而,马克思的著作,更一般地说,还有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却 [2]

充满着道德判断——尤其是充满着针对资本主义的严厉的道德谴责。诸如此类的道德判断使得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看起来似乎在拒斥道德的同时,又在批判资本主义的过程中深深地诉诸道德。这当然很难让人觉得舒服。

我试图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一种阐释,它无需挑战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正统概念就能表明其实这里并无冲突。我会对意识形态概念提供一种解读,并对那种认为道德就是意识形态的主张予以阐释,从而使意识形态概念以及上述主张与任何以为“道德理念只可能具有主观性和迷惑性”的认识论或本体论断言摆脱干系。(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这种解读和阐释并没有让自己倒向处于对立面的道德实在论。^①)我还将论证,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一种能够同语境主义的客观主义(contextualist objectivism)相兼容的有关道德的社会学描述,这种客观主义允许人们对整个社会结构的正义性提出理性的评价,其中就包括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正义性。通过这种基本方式,我将站在 G.A.柯亨(G.A.Cohen)、诺曼·杰拉斯(Norman Geras)以及乔·埃尔斯特(Jon Elster)的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Marxist moralism)一边,并反对罗伯特·塔克(Robert Tucker)、艾伦·伍德(Allen Wood),以及理查德·米勒(Richard Miller)的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Marxist anti-moralism),后者的论述我将详细地予以批判考察。我认为,无论是马克思还是马克思主义者,都没有革“伦理基础”的命,也没有说道德不能拥有一种理性基础或立足点。(道德实际上是否拥有这种基础,甚或这种比喻性的话语是否具有融贯的意义,则是另一个问题——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能够

① 阿兰·吉尔伯特(Alan Gilbert)在如下三篇论文中为马克思的道德实在论提供了辩护:Alan Gilbert,“Marx's Moral Realism: Eudaimonism and Moral Progress”, in Terence Ball and James Farr (eds.), *After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54-183; “Historical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Moral Argument in Marx”, *Political Theory*, 9 (1981), pp. 173-205; and “An Ambiguity in Marx's and Engels's Accou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 (1982), pp. 126-146. 我将这种观点同理查德·米勒的马克思主义的非道德主义进行了比较,并在我的“The Rejection Front and the Affirmation Front: Marx and Moral Reality” (in *Journal of Indian Counci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4, 1 [Autumn 1986], pp. 123-138) 一文中对它有所批判。我在那里主要是希望表明,为了理解道德主张,或是为了明智地相信某些道德主张能够在客观上获得论证,马克思主义者根本没有必要采取道德实在论的立场。

对此保持彻底的不可知论态度但又不会瓦解马克思主义道德主义立场的问题!)毋宁说,马克思主义是通过批判道德化,通过展示认真对待道德的重要性,但又不陷入道德化或不追问道德的理性基础的方式,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有关道德功能的社会学描述。

二

在接下来的几章里,有一些反复出现的主题,尽管每个主题都有不同的侧重点和细微差别。

1.对道德既好又恶的矛盾态度,普遍存在于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虽然马克思一直是位伟大的抨击者,但他厌恶一切形式的道德主义。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将破除一切道德的支柱,并且我们必须承认,道德是彻头彻尾的意识形态。但是,马克思又宣称,资本主义是一种业已耗尽历史效用、注定将被社会主义体系取代的不人道的体制,社会主义代表真正人道的社会,在那里,每个人都可能获得更大的人类幸福。^① 因此,在马克思这里,伴随着拒绝道德化以及道德只不过是意识形态的断言,我们不仅得到一种针对资本主义的明显消极的评价,而且获得一种关于社会主义的积极评价。显然,这里存在紧张和矛盾。而在马克思主义传统内部,以及根据马 [3] 克思研究者的看法,对于这个问题,迄今已出现各种各样的回应方案。所有人都认为,马克思至少有意识拒绝道德主义——即,一种认为包括可靠的道德论证和清晰人道的道德理想在内的各种理念乃是改变世界之主要成因的信念。尽管他们在这方面意见一致,但是,对于马克思是否已经或马克思主

① 这或许听起来像是一种关于事物的目的论框架的承诺,而基于乔·埃尔斯特(还有其他人)所提出的原因,保守地说,这种框架是令人怀疑的。参见 Jon Elster,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7-8, 107-108; and Jon Elster, *An Introduction to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39, 157, 180。对我来说,这只是一种带有夸张和比喻性质的说法;我并没有打算展示关于事物的宏大目的论。对于这些问题,有个与我的说法相类似的观点,参见 Andrews Levine, Elliott Sober and Erik Olin Wright, "Marxism and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New Left Review*, 162 (March/April 1987), pp. 67-84。

义者是否应当对资本主义展开道德批判并为社会主义的伦理优越性进行辩护,他们却存在分歧。有些人采取了现在被称作“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的思路,并且认为,在评价整个社会结构或生产方式时,或是在建构关于如何行动的战略性的政治理由时,马克思拒绝诉诸道德,而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应当拒绝诉诸道德。相反,在阶级斗争中,问题在于密切关注其中所涉及的阶级利益,并且搞清楚在一个特定的历史境遇里什么是可行的,什么又是不可行的。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者虽然并未轻视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的重要性,但他们却认为,除了他所做的其他事情以外,马克思还对资本主义展开道德批判并为社会主义提供了道德辩护;而且,他们认为,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提炼并发展这种批判与辩护乃是至关重要的。

这两种观点都容易遭人讽刺。然而重要的是,我们一开始就得意识到,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无论“道德主义”这个词的意思是什么)都不是愚蠢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只是一种缺乏道德视角的人文观点,而绝不是对嗜血的现实政治(*realpolitik*)或玩世不恭的操纵手段的提倡。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也并非对我们的道德力量抱以天真态度,或是对世界的变迁方式抱以过于简单的理想主义。它几乎跟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一样,强调道德在阶级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功能。

尽管我最终站在某种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一边,但我会首先表明,前面所提及的那种存在于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紧张将怎样得到解决。我将证明,马克思主义者能够在强调道德是意识形态的同时,依然前后一致地(并且从一种道德观念出发)批判资本主义而捍卫社会主义。若是这样来表述,那么,这种评论听上去当然就会很矛盾。因此,针对如下主张——该主张能够解决这个矛盾并表明它是人们可以合理赞成的东西——提供一种解读和理解,将成为本书的一个理论基石。不过,在理解这里所涉及的内容时,在逐步搞清楚这一点,并且逐步了解为什么马克思主义传统对我们的道德理解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时,我们绝对有必要仔细追溯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这两条常常十分复杂的推理线索。两者都具有极富洞见并得到精心推理的清晰表述,而且,两者都建立在马克

思主义道德思想的某些关键内容之上。事实上——或者,我将如此认为——两者所考虑的情况,一般来说,都只是反思性的道德思想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如果对上述理论基石与反道德主义阵营的挑战缺乏充分认识,将会成为一种贫乏的观点。

2.我将在各章从不同角度、通过不同的侧重点来讨论历史唯物主义。[4]我试图清楚表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容实质,并论证指出,即便历史唯物主义是有关划时代的社会变迁的可靠观点,它也没有瓦解道德客观性的信念。人们也许有些特别哲学化的理由来拒绝“道德主张具有客观性”的信念,比如,一种为大卫·休谟(David Hume)所坚持、如今被爱德华·韦斯特马克(Edward Westermarck)和J.K.麦基(J.K.Mackie)进一步发展的观点。尽管如此,与许多流行的误解相反,历史唯物主义并没有提供什么可靠的基础来拒绝“某些道德主张能够具有客观基础”这种信念。然而,可以理解的是,马克思的学生们也许以为历史唯物主义瓦解了道德。我证明这是错误的,并且指出“道德主张能够得到客观证明”这一信念可以和无条件接受历史唯物主义极好地结合起来。

虽然我在几乎所有章节里都从不同角度并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返回这一点,然而,我是在第2章引入该话题,并在第7、8、11章中对这个问题予以最广泛的探究。不过,当我在第2章引入该话题时,我指出,历史唯物主义也许会支持某种形式的元伦理的相对主义(meta-ethical relativism)。如果这种元伦理的相对主义为人接受,那么,它会或者至少应当会把历史唯物主义者引向如下观点:即,人们只有根据生产方式而做出有关正确或错误、正义或不正义的判断,才可以得到论证。如果历史唯物主义是真的,也许确实就不可能存在任何基础来支持一套超历史的道德原则。虽然我在第2章力图表明这种主张的正确性,但我也指出,至少我们有理由相信,就像弗里德利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所做的那样,历史唯物主义还具有一种道德进步的信念,它与任何可辨别的元伦理的相对主义都不兼容,相反,它还预设了一种语境主义形式的可错论的客观主义(a contextualistic form of fallibilistic objectivism)。在道德领域中,就跟其他一些人类领域一样,也存在某些可以得到客观论证的信念。我认为,这种看法至少能和任何形式的

相对主义一样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兼容,能够更好地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普遍启蒙倾向相符合,能够更好地与我们的反思性希望相匹配,而且,这种观点起码与它的相对主义、主观主义或虚无主义替代者同样有道理。就它们与历史唯物主义都可相容而言,我在第2章会对非客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态度抱以开放姿态,但到了第7、11和12章,我将论证支持客观主义。

第2章和第7章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源于如下事实:即,在第2章,我没有像在第7章那样坚决果断地尽力排除某些相对主义的可能性。然而,在仔细考察那些至少表面上可以成立的可能性时,我确实试图在第2章的[5]第4节表明,元伦理的相对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多么地相容,而道德进步又有多么地困难。尽管如此,尽管我认为这很困难,但它并非不可能,而且,与我们这个时代的潮流不同的是,世界上依然存在某些可以用来分享恩格斯关于道德进步信念的基石。

3. 马克思,通常还有马克思主义者,都把道德说成意识形态或具有意识形态特征。这一点当然需要解释,而且,它所提出的问题与历史唯物主义向伦理学提出的问题有些类似。在第5章,我描绘并捍卫了一种描述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并将它和更典型的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化方式以及更普遍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化方式进行了比较。在第6章,我比在其他地方更透彻地将这种描述运用于“道德就是意识形态”命题。我论证指出,尽管所有的意识形态概念都是上层建筑,但并非所有的上层建筑都是意识形态。这就为理念的存在留出了概念空间,比如那些关于我们社会生活的新颖的创造性理念,它们就不属于意识形态,尽管它们按照马克思的类型学来说绝对属于上层建筑。^① 我还指出,意识形态的标志——即,那种使其成为意识形态的东西——在于它对阶级利益的回应,而不是像马克思主义学界通常认为的那样,在于它的扭曲性。我承认,意识形态具有扭曲的倾向,但它们并不必然扭曲。使得一种信念或实践具有意识形态特征,乃是因

^① 约翰·麦克默特里(John McMurtry)在他的《马克思世界观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Marx's World-View*)(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23-156)一书中对此给予了清晰的论证。

为它回应了阶级利益。^① 我还认为,“道德就是意识形态”的主张应当被理解为一个道德社会学的命题,而非一个道德本体论或认识论的命题,亦非一个元伦理的命题。这样的理解方式对于把握道德和批评意识形态而言极其重要。如果按照后面的意义来理解,那么,“道德是意识形态”或“道德信念具有意识形态特征”等说法本身就令人费解。我认为,这三种命题合在一起,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关于道德和意识形态的清晰表述,有助于解决我在前面提及的那种紧张和矛盾。

虽然我希望所有这些内容都能在第5章和第6章予以澄清,但是,我在其他章节(最突出的是在第2章)的某些评论,却可能显得跟我在第5章和第6章关于道德和意识形态的看法有些冲突。在其他的章节里,出于某些明显的教学理由和辩证原因,我对意识形态仍然坚持了那种标准的马克思主义的刻画方式:即,要成为一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在概念上就必须是扭曲的。通过采用标准的刻画方式而不是我自己的理解,我考察了“道德就是意识形态”这个命题的一些后果。然而,我此处论证的内容,与我在第5章和第6章的论证内容并没有严重的冲突,因为,尽管我在自己所偏好的那种关于意识形态的刻画方式中否认意识形态一定会扭曲我们对自身或社会生活的理解,但是,就在给出这种刻画的同时,我也在强调,意识形态具有扭曲倾向,而且大部分(实际上也许是所有的)意识形态给我们提供的确实是一幅有关我们自身、我们的可能性以及我们社会本质的扭曲图像。请 [6] 允许我再说一遍——意识形态的标志在于回应阶级利益,而不在于其扭曲性;这是为了提出一个更复杂的标准,而不是把两者合二为一。

然而,在如此论证的过程中,我确实强调了——这种强调对于我的“道德的意识形态功能”概念来说十分重要——意识形态是多么普遍、多么广泛地具有扭曲性,而且这种局面对于那些其利益受意识形态服务的阶级来说又是多么地有效。不过,在有的地方,我的表述又好像是在遵循那种更典型的马克思主义的刻画方式,在那里,具有扭曲性是成为意识形态的一个必

^① Joe McCartney, *The Real World of Ideology* (Brighton, England: Harvester Press, 1980); and his “Recent Interpretations of Ideology”, *Economy and Society*, 14, 1 (1985), pp. 77–93.

要条件。假设沿着这条脉络,我们像柯亨那样将“意识形态”定义为“一种由于符合某个特殊社会阶级的有限视野和局部利益,因此不仅不正确而且完全偏离真理的思想”^①。于是,在有些地方,通过采用这种更典型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我指出,并非所有的道德都一定是意识形态,而且,马克思主义者不需要、实际上也不应当需要承认事实必然如此。不过,我还指出,即使是在意识形态并不扭曲的情况下,我们也没有很好的理由去相信一切道德理念都是意识形态,或者,马克思主义者为了表明自己的坚定性而必须认为一切道德理念都是意识形态。然而,特别关键的是要意识到,即使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念,我们也不足以认为,如果有什么东西是道德信念,那它就一定是意识形态的并且扭曲了我们的思想。重要的在于看到,我们不仅没有理由坚持上述看法,而且,对于一个充分的马克思主义的自我定义来说,如果这就是我们想要的东西,那么我们就必须抛弃它。

三

本书所收录的篇章是在不同场合,面对不同的听众,并出于各种目的而在1980年到1987年之间起草的。其中,第2、3、8章的写作时间最早,而第10、11、12章最晚。因此,如果在较早写作的章节和较晚写作的章节之间存在着一些我所没有意识到的紧张关系,尤其是考虑到不断涌现的重要文献——事实上,这是一个蓬勃发展的产业——以及我反复搜寻马克思主义的反道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主义之间各种冲突主张的努力,那么,这就不会让人感到惊讶。虽然我已着手处理一些这样的主张,但现在,我不仅要处理部分读者先前对这些材料所提出的问题,而且还要处理另外一些这样的主张。

我使用了许多概念但没有定义它们,这使有的读者感到困扰。尽管我希望这些概念可以在上下文中变得清晰,但由于它们此前已经造成了困扰,

^① G. A. Cohen, “Are Disadvantaged Workers Who Take Hazardous Jobs Forced to Take Hazardous Jobs?”, in Gertrude Ezorsky (ed.), *Moral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p.60.